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3日在南苑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董事程洪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行全体董事10人、监事9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726.02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二) 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三) 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四)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松同志为本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五)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顾敏同志为本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六) 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七) 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八) 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74687.65万股；反对：0股；弃权：38.3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3日

